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7/165
S/23823
20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28和6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影响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1992年4月20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达阿富汗共和国1992年4月17日的声明(见附件)。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8和69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瓦希杜莱(签名)

• A/47/50。

92-17450 200492 200492

200492

1992年4月17日

阿富汗共和国的声明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阿富汗局势于1992年4月16日发表了一项声明。

在声明中强调,鉴于目前种种发展,所有有关各方尽管显示处处容忍,应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为达成政治解决阿富汗危机所进行的工作。

就这项声明而言,阿富汗共和国深信在当前纳吉布莱下台的情况下,目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能达成国内停战和确保和平的境地。

阿富汗共和国在重新承诺以前作出的各项保证之时,认为安全理事会关于政治解决阿富汗的局势的声明是唯一可取的办法。

阿富汗共和国宣告在充分遵守有关外交权利和豁免的国际协定和公约的规定之时,它将不遗余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外交使团人员的安全及其充分的行动自由。

阿富汗共和国将全力合作达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声明,因此也吁请杰哈迪集团和各地方指挥官在这方面合作。
